

联合国 大会



1991 AD

DEC 8 1991

Distr.
GENERAL

A/46/703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4(b)

社会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45/108号决议，向大会会员转递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附 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3	3
二、建 议		4
A.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B. 部长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		22
三、会议的安排	4 - 32	24
A. 部长级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24
B. 出席情况	5 - 12	24
C. 部长级会议开幕	13 - 23	26
D. 选举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24 - 29	28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0 - 31	30
F. 文 件	32	30
四、一般性辩论情况报告	33 - 63	30
五、部长会议采取的行动	64 - 73	37
A.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64 - 67	37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的必要性	68 - 69	38
C.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70 - 72	38
D. 制定一项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适宜性	73	39
六、通过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74	40
七、会议闭幕	75 - 80	40
附 件. 部长级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1

一、导 言

1.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8号决议召开的,该项决议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按照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E/1990/31/Add.1)编制一份报告,详细阐述关于一项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建议,并建议该方案如何可以最适当地获得执行。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各会员国与秘书长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主席协商,及早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a) 审议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决定未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有什么内容;(b) 在这方面,审议可能需要拟订一项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以发展该方案的内容、结构和活力,其中包括制定优先次序、确保贯彻执行该方案和监测所获成果的机制。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筹备部长级会议时,评价政府间工作组所提方案对于秘书处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可能影响,就此向部长级会议和向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还请会员国为研拟该方案和实施该方案的可行机制积极提供支持和援助。最后,大会决定应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将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请大会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0日第1991/15号决议中特别强调大会第45/108号决议在确定机制以更有效地把方案集中于联合国可以对控制犯罪作出积极贡献的那些活动方面的重要性,并要求大会优先注意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期就此采取适当行动,从而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

3. 政府间工作组于1991年8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并向部长级会议提出了报告(A/CONF.156/2),其中载有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一组建议,包括一项题为“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决议草案及一项载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的附件。

二、建 议

A.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核可了所涉经费安排之后通过以下的决议草
案：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大会，

“震惊地看到，犯罪活动日趋广泛，犯罪率普遍增长，带有国际性的犯罪活
动形式多种多样，对各国兴盛构成了威胁，

“还震惊地看到，犯罪，特别是新的、跨国形式的犯罪，在其对人和物的危
害方面造成了高昂的代价，并认识到犯罪对国家和受害者个人带来的后果，

“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
工作组，以‘编制一份报告，详细阐述关于一个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方案的建议，并就该方案如何可以得到最适当的实施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8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制定有效的国际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府间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¹，

“并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犯罪活动是所有国家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
调一致的反应，以预防犯罪和一再犯罪，改进刑事司法和执法工作并在更大的程
度上尊重个人的权利，

¹ 见A/CONF.156/2。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只有在各会员国直接参与下才能收到成效,

“确信这一方案的主要目的应是为各国打击国内和跨国犯罪提供实际协助,

“注意到《米兰行动计划》²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着眼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导原则》³,以及由联合国历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拟定并经联合国大会核准的其他有关文件,

“回顾其在有关决议中强调了人权委员会和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在司法过程中尊重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还确认迫切需要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此一合作要做到具有成效,就必须有接受国的直接参与,同时须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1. 赞赏地注意到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报告;⁴

“2. 核准本决议所附关于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3. 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和指导下更明确地规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任务,其目的是配合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问题的国际社会的最为紧迫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²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³ 同上,B节。

⁴ A/46/703。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并在现有总资源的范围内,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给予高度重视;

“5. 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致力于向各国提供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及经验分享和培训等方面的实际援助,以实现在国内以及在国家之间预防犯罪和提高对犯罪的反应能力这一目标;

“6. 请会员国给予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并采取各种措施,以切实贯彻《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有关在结构、内容和优先次序方面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概述的原则有效地发挥作用而提供适当的资料;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完成其任务;

“9. 鼓励所有发达国家审查其援助方案,以确保在考虑整个发展优先顺序的问题时在刑事司法领域有充分和恰当的贡献;

“10. 决定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于1992年举行就职会议,定于1992年2月举行的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会议取消,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期里为新委员会的工作重新调配必要的资金;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的组织届会上:

“(a) 撤销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b) 按照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内的建议,建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新职司委员会;

“(c) 按照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内的建议,核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

遇大会的作用和职能”，

“12. 决定应邀请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现任委员参加新委员会成立会议头两天的工作，以便顺利过渡。这些委员的费用由各自的政府承担，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委员除外；

“13. 还决定在不影响秘书长可能提供的另外资金的情况下，将目前拨给该方案的所有资金以及因调整结构而节余的任何资金都留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4. 请秘书长就贯彻《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 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聚会于巴黎，以审议各种旨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预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方式和方法，使该方案充分发挥作用和适应各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认为联合国的目标之一，如同《联合国宪章》所述，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深信迫切需要更有效的国际机制，以协助各会员国并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战略的制定，从而巩固联合国作为这一领域联络点的作用，

“注意到载于‘米兰行动计划’⁵和‘着眼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导原则’⁶以及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制定并经大会核准的其他有关文件中所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担负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减少犯罪率、更有效率和效力的执法和司法、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等目标，

“承认至关重要是争取积极支持并为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而提供援助手段，并安排适当的执行机制，

“对犯罪率的增长和规模及其所带来的财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后果深表关切，

“对犯罪涉及的人和物方面的巨大损害及所采取的新的国家和跨国形式感到震惊，并认识到犯罪对国家和受害者个人的影响，

“承认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打击犯罪和惯犯，改善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促进对个人权利的尊重，保障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和公众的普遍安全，

⁵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⁶ 同上，B节。

“认识到一致的意见是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强有力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必要设立一个进行决策和确定优先事项的政府间机构,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内秘书处单位的效能,并加强技术合作,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联合国各项政策方针转化为具体的实践,包括进行培训,

“决心通过下述方面将我们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

“(a) 建立针对共同问题开展切实合作的必要机制;

“(b) 为开展国家间合作和协调奠定基础,以应付新形式的、严重的、跨国性的、规模巨大的犯罪;

“(c) 建立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标准执行情况 and 有效性的情报交流;

“(d) 为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更人道的司法提供援助手段,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

“(e) 为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奠定充足的资源基础,

“宣告我们对上述目标的坚定承诺,并协议如下:

“一、 原则声明

“1. 我们承认,世界正经历着极为重大的变化,带来了有利于民主,有利于国际合作,有利于更广泛地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有利于实现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愿望的政治气候,但是,在出现这种形势的同时,今日的世界仍然受到暴力行为和其他各种严重犯罪行为的困扰。这些现象无论发生在任何地方,都构成对维护法治的威胁。

“2. 我们认为,建于法治基础之上的司法制度乃是文明社会的一大支柱。我们要尽力提高其质量。一个人道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可有助于促进公平、促进良好的社会变革和社会正义,维护基本的价值观念和人民应享的各种权利。个人的每一种权利都应得到法律保护,不容侵犯,在这一进程之中,刑事司法系统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

“3. 我们相信,在世界范围内降低犯罪率,除与其他因素有关外,还与改善大众的社会境况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这方面遇到困难。然而,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应该优先处理这些国家所遇到的困难。

“4. 我们认为,不断增多的犯罪阻碍着发展进程,影响着人类的幸福,在我们各个社会中引起了普遍的不安。假如这种形势继续下去,则进步与发展终将成为犯罪的牺牲品。

“5. 我们还认为,面对犯罪行为的日趋国际化,必须有新的、与之相适应的对应措施。有组织的犯罪正是在放宽边境检查以利于促进贸易和发展的形势下乘虚而入。如不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则此种犯罪的发生率和规模,在未来数年之内势必进一步增大。因此,预见到此种形势并帮助各会员国构建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战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6. 我们认识到,许多犯罪都具有国际性质。据此,各国亟须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设法解决由此而来的一些问题,例如,在此种犯罪跨越了国界或者以跨越国界作为逃避侦查或逃脱法网的手段时,就必须解决在取证、引渡罪犯和促进司法互助方面产生的问题。尽管各国法律制度不同,但经验证明,相互之间的协助与合作乃是一种有效的应对措施,可有助于防止出现管辖权冲突。

“7. 我们还认识到,民主以及更好的生活质量只有在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才能昌盛发展。犯罪构成着对社会稳定的威胁,对安全环境的威胁。因此,适当顾及人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乃是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

“8. 我们必须确保在犯罪者能力与本领增大的同时,执法当局和刑事司法当局的能力与本领也应相应增大。通过集思广益,制定合宜的对付办法,就能确保最大限度地防止犯罪和减少受害。我们特别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主管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部门的能力,这些国家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形势使这方面的困难更为巨大。

“9.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技术任命和援助活动给予更大的支持,使之有利于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较小国家,此种活动应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借以有效地预防犯罪并建立起实际可行的、公平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

“10.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国际社会起着重大作用。我们注意到,长期以来,一个众所公认的事实是,对于此项方案的执行,所拨给的资源是不够的,致使此项方案无法发挥它的潜力。我们还注意到,人们曾一再呼吁增大用于执行此项方案的资源: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⁸和第八届

⁷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81.IV.4),第一章,第4节。

⁸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到9月6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86.IV.1)第二章,A节。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⁹都曾发出同样的呼吁。我们又注意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给予优先注意的是一个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的设立旨在就犯罪问题提供全面情况,并遵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的要求评估最有效的手段用以激发旨在支持各会员国的国际实际行动。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第11/13号决议中一致核可该小组委员会关于必须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¹⁰。得到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赞同的该报告,¹¹对于按照大会第45/108号决议的规定,建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划署,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11. 因此,我们建议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2. 我们深信,各国政府有必要更明确地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能,并确定该方案范围内的优先事项。

“13. 我们强烈地认为,对于该方案的审议应着眼于加强其有效性,提高其效率并建立一个适当的秘书处支助机构。

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91.IV.2),第一章,A节。

¹⁰ E/1990/32/Add.1号文件。

¹¹ 同上书,第四章。

“二、 行动纲领

“A. 定义

“1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汇总下述各有关机构和系统的工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区域间和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联系人网络、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和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援助会员国努力降低犯罪发生率和所涉损失以及研拟刑事司法系统的适当作用方面的工作。

“B. 目标

“15. 方案应着眼于协助国际社会满足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迫切需要，通过及时提供实际援助来协助各国解决国内或跨国犯罪问题。

“16. 方案的总目标应当有助于：

“ (a) 预防国内和国家间的犯罪；

“ (b) 控制国内和国际犯罪；

“ (c) 加强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 (d) 联合和巩固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工作；

“ (e) 更加有效和有力地开发司法工作，并应适当尊重所有那些受犯罪影响和所有那些涉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的人权；

“ (f) 促使在公正人道、司法和职业行为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范围

“17. 方案应包括适当形式的合作,以协助各国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问题。具体说来,可包括:

“(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就具体预防问题和刑事司法措施开展调查和研究;

“(b) 定期进行国际调查,以评价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活动及预防犯罪战略方面的发展情况;

“(c) 在两国和多国间交流和传播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各种创新措施和实施中所取得的成效;

“(d) 对工作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领域中进行培训并提高其技能;

“(e) 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培训和使用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援助;此种援助可采取例如研究金培训、参观考察、顾问服务、借调人员、课程、研讨会、示范和试点项目的形式进行。

“18.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范围内,联合国应当直接开展上述各种形式的合作,或担任协调和促进的角色。应当特别注意设立机构的工作,灵活而得当地提供援助,并在会员国有要求时满足它们的需要,但不应重复其他现有机构的活动。

“19. 为开展这些形式的合作,会员国应在彼此间并同联合国建立和维持可靠而有效的联系渠道。

“20. 方案还可酌情就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审查各项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文件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必要时还可审查进一步制定

和促进这类文书。

“D. 方案优先次序”

“21. 在拟定方案时,应根据各成员国的需要和关切问题来确定优先领域,特别要考虑到下述各个方面:

“(a) 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序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

“(b) 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对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发展进程所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

“(c) 遇到与国家或国际环境有关的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需要能够借助于专家和必要的资源,以制定适合国家和当地水平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

“(d) 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开发与实际行动之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

“(e) 在司法和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保护人权;

“(f) 评估在哪些领域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一致行动将最有成效;

“(g) 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

“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不受在组成之前所赋予它的任务的约束,但应当运用上述各项原则对其优缺点进行评价。

“E. 机构和管理”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3. 应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委员

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委员会应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设立特设工作组和任命特别报告员。

“成员

“24. 委员会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三十二个联合国会员国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但首批通过抽签选出的成员中有一半的任期将两年后结束。每一成员国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代表团中包括有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富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和高级官员,最好是在该领域负有政策责任的人员。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应有支付委员会最不发达成员国代表差旅费的费用。”

“届会

“25.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职能

“26. 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政策指导;

“(b) 根据上文第20段规定的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

“(c) 促进和帮助协调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活动;

“(d) 动员各会员国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建议为了使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委员会的地域分配可以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相似,但每个区域集团可以多一个位子,即:非洲国家(8)、亚洲国家(7)、东欧国家(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西欧和其他国家(7)。委员会的规模和地域分配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两年之后进行审查。

“(e) 筹备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2.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27. 一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后,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即应由经社理事会予以撤销。一个基本需要将是,要有一些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独立专家参与工作。

“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必要时应使用有限数目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专家的服务,这些专家或者作为单独的顾问,或者组成工作组,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后续工作。他们的咨询意见应转呈委员会考虑。凡需要此种专家服务时,应鼓励委员会寻求此种咨询意见。专家们的任务之一是协助筹备各届预防犯罪大会。* ”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9. 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 秘书处应存有此种专家的名单。委员会应在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共同选定这类专家。委员会应与成员国协商,研拟挑选专家的办法。此种专家可是政府官员,也可以是其他个人,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遴选。他们应以个人的独立身份提供至少三年的服务。专家组会议应按照第14段规定的条件举行。

“(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b) 交流研究及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题目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30. 为提高方案的有效性和收到最佳效果,应实施如下安排:

“(a) 每五年召开一届大会,为期5至10个工作日;

“(b)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选出准确拟定的题目,以确保讨论重点并做到富有成果;

“(c) 每五年一次的区域会议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召开,讨论与委员会或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相关的问题,或讨论与任何其他事项有关的问题,除非某一区域并不认为有必要召开这样的会议。区域和区域间各研究所应酌情充分参与这些会议的组织工作。委员会应适当考虑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会议提供资金的必要性,如果这些会议在发展中区域召开,尤应如此;

“(d) 应鼓励举行着重实践的讲习班,讨论委员会选定的题目,作为大会方案的一部分,并应鼓励召开与大会有关的辅助会议。

“4. 秘书处和方案的组织结构

“31. 秘书处是一个常设机构,负责促进实施由委员会确定优先事项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协助委员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分析所遇到的困难,为此,秘书处应当:

“(a) 调动现有资源,包括各研究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主管当局,以实施方案;

“(b) 协调研究、增设和收集关于犯罪和司法的资料,特别是通过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实用资料;

“(c) 协助委员会作出工作安排,根据委员会的指示,预防犯罪大会和与方案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d) 确保可能提供刑事司法援助的捐助国与需要这方面帮助的国家相互接触;

“(e) 将需要刑事司法领域援助的情况通知适宜的筹资机构。

“32. 建议秘书长,为确认对方案给予高度重视,应按照第14段所规定的条件,尽早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为此需照顾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结构。

“33. 方案秘书处的专业人员应称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官员”。

“34. 方案秘书处应由一名高级官员作为领导,负责方案总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与活动涉及本方案的有关政府官员、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络。

“F. 方案支助”

“1. 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35. 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应得到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的支持,应特别注意设于发展中国家的此种研究所的资源需要。鉴于此种研究所的重要作用,制订整个方案时应充分吸收他们对政策拟订和实施的意见并照顾到它们的需要,特别应照顾到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需要。

• 联合国现有下列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a) 1961年在日本府中设立的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罪犯待遇研究所;

“(b) 1968年在意大利罗马设立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c) 1975年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设立的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d) 1981年在芬兰赫尔辛基设立的联合国所属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

“(e) 1989年在乌干达坎帕拉设立的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此外,还有另外三个研究所目前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同联合国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a) 设在利雅德的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

“(b) 设在堪培拉的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c) 设在加拿大温哥华的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

“2. 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之间的协调

“36. 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应经常彼此通报和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37. 委员会在可得到资源的情况下可请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执行方案的某些部分。委员会还可应研究所之间的活动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应努力调集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府指定的国家联系人网络

“39. 各会员国应指定一名或多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联系人作为联络点,以便直接与秘书处和方案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40. 在有关法律、科学和技术合作、培训、国家法规资料、法律政策、刑事司法系统组织。预防犯罪措施和监禁劳教等事项方面,国家联系人应促进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联系。

“4. 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

“41. 各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发展和维持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以便于收集、分析、交流和酌情传播信息,并集中整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提供的资料。

“42. 各会员国应保证经常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根据请求,介绍各自国家的犯罪动态、结构和程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运作。

“5.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3.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以及科学界是专业知识、支持和协助的宝贵来源。在方案开发和实施中,应充分利用其宝贵的贡献。”

“C. 方案的资金筹措”

“44. 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用于技术援助的拨款可由成员国和有关筹资机构的直接自愿捐款加以补充。应鼓励各成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该信托基金将改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还鼓励各成员国作出实物捐助,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通过借调工作人员,主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服务,对方案加以支持。”

B. 部长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的必要性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该会议“制定…
…确保方案实施和监测所获成果的机制”,

还忆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城市内犯罪的预防”的决议¹²，在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鼓励设立一个国际预防犯罪基金会，将负责拟订和执行关于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实际工作人员联合起来”，从而发展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还忆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¹³，该决定请秘书长“优先注意打击国际罪行的具体措施和促进国际社会所通过的规范、标准和文书的切实执行，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合作”，

注意到1991年8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建立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¹⁴

1. 强调有必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开展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

2. 欢迎第二届城市安全、毒品和犯罪预防问题国际会议关于建立预防犯罪国际中心的提议。该中心与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一致，并可能附属于联合国。

3.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下述问题：采用有效的机制促进技术合作，包括利用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附属机构或其它机制，其中，除其他之外，还可能利用一个基金会。

¹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91.IV.2）第一章C节。

¹³ 同上书，D节。

¹⁴ A/CONF.156/2。

2. 选举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

今天在法国凡尔赛参加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所有负责刑事司法的部长和会员国及非会员国代表团的团长、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欣闻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推荐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特此向他表示衷心祝贺,并祝愿他今后一切顺利。

3. 感谢法国政府和人民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
在法国政府的邀请下已于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了会议,
深切感谢法国共和国总统以及法国政府和人民热情和慷慨的招待,及所提供的
极佳设施。

三、 会议的安排

A. 部长级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根据大会第45/108号决议于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法国凡尔赛官举行。

B. 出席情况

5. 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部长级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

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6. 下列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部长级会议：罗马教廷和瑞士。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单位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中心。

8. 下列联合国研究所派代表列席了会议：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和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9.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列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1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第一类：国际妇女理事会；

第二类: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戒酒禁毒理事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犯罪学学会、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12.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国际缓刑和假释实践发展基金会、国际照明问题委员会、全国关心刑事司法者协会、芝加哥伊利诺斯大学国际刑事司法研究室、刑法改革国际和刑法改革学会。

C. 部长级会议开幕

13. 部长级会议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主持正式开幕。她提到法国的传统好客精神和凡尔赛的历史意义,特别是在求取和平方面的历史意义,并希望这次会议也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这个与社会安宁与稳定有关的问题上为历史作贡献。

1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宣读了秘书长致部长级会议的祝词。秘书长对法国政府和人民为这次会议慷慨作东表示诚挚谢意。他对法国政府在鼓励会员国之间进行对话以制止危及社会稳定、安宁及安全的一切形式的犯罪方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表示赞赏。犯罪率的日益增高,加上社会动荡不安,使脆弱的社会和经济体制更为脆弱,并造成沉重的代价,阻碍了民主进程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15. 秘书长指出,各会员国多次表达了对某些犯罪形式的严重性和普遍性的关切,例如经济犯罪、大规模欺诈和破坏环境罪,这些对全球社会构成了真正的危险。走私、非法向国外转移资本、滥用公款以及腐败成风等等行为,削弱了国民经济,降低了生活质量。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侵犯了国家主权。日益严重的非法贩运毒品和滥用毒品的问题不仅威胁到千百万人的健康和安全,而且恶化了国家之间的友

好关系,使无辜受害者为数日增。草率处决、失踪和有系统地使用酷刑等现象的存在,使世界的良心承受着重担。

16. 秘书长还指出,如果不是单单从外部威胁的角度看待国家的安全,不是仅以经济指标衡量进步,而还从人的福祉的角度理解变化,那么,联合国的社会议程就与其政治、经济和环境议程同等重要。因此必须将犯罪和司法问题视为需要协调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需要各国在司法和警察方面密切合作的重大问题来处理。除非会员国坚决承诺更好地通过多边方式包括技术合作和援助来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否则不会取得任何实际进展。

17. 秘书长最后强调,这次会议将为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指导。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和建议提供了一个大致框架,应在此框架内制定方案。然而具体措施应由会议确定,通过这些措施,方案应能充分回应会员国的需要并成为实际援助的源泉和联合行动的跳板。该方案在财政上有最低限度的保障对于这方面的成功是根本的一点。

18. 法兰西共和国总理埃迪特·克勒松夫人阁下在部长级会议上讲话。她说,同犯罪作斗争具有世界范围的影响。联合国可以成为同犯罪作斗争的行动计划的重心吗?刚刚不久前还能够对因集团对立而瘫痪的系统的有效性提出疑问。然而,现在正崛起一个强烈的民主化运动,世界各地的国际舞台都在变化。联合国在其秘书长的推动下,日益频繁地出现在舞台上,在那里找到了新的合法性和能量并日益证明有能力动员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联合国成了一个可信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可以解决世界面对的全球性问题。犯罪就是全球性问题之一。

19. 犯罪,不论是视为冷战的结果,还是视为官僚主义造成的现象,早已是一个技术性问题,但只是到现在才看起来有可能达成一项共识,将专家和政策制定者之间不可缺少的互补关系树立起来。需要面对好几项挑战,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这种犯罪具有国际影响,有白领罪犯参与其具体做法常常被称作光荣的。并不是所有国家受此问题影响,但所有国家都须站在一起对付洗钱、大规模腐败和贩运毒品。

20. 第二项挑战是如何对付新的暴力形式,例如街头暴力和破坏环境的犯罪。这些问题要求采取一些具体政策,包括执法、宣传和教育。城郊和城市街区的小规模犯罪是另一项挑战。同这类犯罪的斗争不再单单是专家的事情或者主要是国家的责任。预防工作的基本部分取决于公众参与和普遍动员。

21. 同犯罪进行真正的斗争,需要有韧性、智慧和知识。同犯罪作斗争也意味着通过教育、就业、医疗保健、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全国、地区 and 市镇规划等手段作斗争。谋求治安是每一个人的事:治安法官、警察、社会工作者、医学和社会界从业人员应该参加,有组织的社会力量,不论是协会还是工会,尤其是地方当局也都应有代表参加。

22. 联合国尚未把预防犯罪视为优先事项。法国政府相信,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动员也是极为重要的,并为此原因,提出担当本会议的东道国,从而能在最高级别明确有力地表明同心协力、献计献策的共同愿望。

23. 目前,人们已看到明显地存在着一些软弱无力的现象,因而已经到了应通过有效合作,采取联合行动,分享经验并显示互相支持的时刻。虽然防止犯罪是维护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但是实际上对维护和增强社会和谐更为重要的是打击犯罪行为的方式。战胜犯罪首先是民主的胜利。

D. 选举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24. 部长级会议于1991年11月21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鼓掌选举米歇尔·德勒巴尔先生,(法国)城镇和市政规划部长,为会议主席。

25. 主席当选之后,在会上作了发言。他说,犯罪是一种普遍性的瘟疫,应当削减这种瘟疫的幅度和后果。他指出,仅仅以增强法律和镇压措施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战略,加强了警察和司法资源和惩罚,但收效甚差。这些做法只能确立一种暴力和不安全的气氛。应制定出一种较为广泛性的方针,对一些社会因素给予应有的关注,例如,贫困、失业、教育程度低、卫生和家庭问题。本会议将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方案提出一些新的观点,并使它能采取具体行动。这将需要有一个有效的结构、一个行动纲领、确定优先项目和足够的资金。

26. 一些颇有实力的罪犯,凭借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严密的网络,从事有组织的犯罪和贩毒活动。对此,必须进行司法业务合作。同时,一般犯罪活动在其它地方也较为猖獗。一些新的犯罪形式,诸如环境犯罪行为 and 随着新技术的运用出现的计算机犯罪行为,对人类社会具有严重的后果,然而,公众舆论却并未能始终意识到这些犯罪行为的有害影响。对这些行为的惩罚往往是假设性的,对它们几乎不加防备,而它们的受害者极少得到赔偿。联合国应促进公众意识、协助制定适当的立法、拟订新的国际协议和方案、制定出适当的预防措施和促进培训工作。总之,联合国可望根据从确定的需要,提供一系列的服务。

27. 最后,主席要求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确立一项合作和技术援助战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立,将调动政府官员作出努力并且应由独立专家给予协助。主席最后建议,为增强联合国这一领域的方案,应将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

28. 同时,部长级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述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Ibrahim Mohamed Al Awaji 先生(沙特阿拉伯)

V. Loutchnikov 先生(保加利亚)

Elizabeth Odio Benito 夫人(哥斯达黎加)

报告员: Ussumane Aly Dauto 先生(莫桑比克)

在同一次会议上,部长级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并任命易卜拉辛·莫哈迈德·阿瓦吉先生(沙特阿拉伯)为该委员会主席。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部长级会议决定审议建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会的问题,并将这一问题交给全体委员会处理。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0. 部长级会议于11月21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遵照大会第45/108号决议,制定一项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5. 遵照大会第45/108号决议,可能需要拟订一项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以发展方案的内容、结构和活力,其中包括制定优先次序、确保贯彻执行和监测所获成果的机制
6. 结论和建议
7. 通过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31. 部长级会议还通过了载于A/CONF.156/L.1号文件中的会议工作安排。

F. 文 件

32. 本报告附件列有提交给部长级会议的文件清单。

四、一般性辩论情况报告

33. 一般性辩论开始前,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若无各社会的直接参与和国际合作,从事对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工作,不可能成功地防止犯罪。这对于实现社会和平与稳定、维持法治、保护人权和持久发展意义的真正安全是致为重要的。真正的挑战在防止犯罪的同时,又认真地尊重人权。

34. 办事处主任着重强调了预防犯罪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促使犯罪活动上升的四个因素。第一,东欧一些新的民主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感受到增加的自

由程度和经济进步的一些副作用。在这些国家中,犯罪行为阻碍了持久发展并侵犯自由。第二,由贫困及国内和各国之间贫富日趋悬殊的状况所致。为对付这种情况,不仅必须促进社会公正,而且还得减少贫富差距和边缘化。另一个要素是,由于世界较为贫困地区的人口向较为富裕的地区流动而产生的暴力行动日趋加剧。致为重要的是必须采取行动,因为此类人口迁移很可能出现大幅度的增长。最后,区域性的一体化增加了犯罪活动的机会并扩大了犯罪活动跨越边界的范围。

3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成立四十年来,为各主权国家之间必不可少的相互行动提供了基础。尽管方案资金有限,但它的成就是相当大的,特别是在制定标准、准则、指导方针和条约范本方面的成就。但是,正如在执行国际文书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遇到的困难所显示出的方案的有限能力与人们要求它解决的一些问题之间的差距是显而易见的。本会议是一个关键的标志,标志着将思想、理论和原则变成切实可行、具体有效行动的道路。

36. 主任提及在1985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之后开始的审查过程。政府间工作组拟订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虽然不能反映出对所有各问题的一致意见,但是却表明了在大部分基本问题上相当程度的协商一致:即方案的范围、目标和优先项目;建立一个委员会并实际增强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秘书处的建议是十分有意义的。《原则声明》还认识到,至为重要的是应采取综合性的方针,在整个社会范畴内全面解决犯罪问题。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一直在促进预防犯罪方案与当地一切其它方案之间的互相作用:社会政策和分析;妇女;诸如青少年、老年人与残疾人等易受害群体;和滥用毒品及贩毒。因此,会议欢迎政府间工作组准备增强和提高维也纳办事处秘书处的能力。

37. 主任注意到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即新的委员会在建立之前不应受到职权的约束。她希望委员会尽快成立并制定出确定优先事项的指导方针,着重注意在下届大会前应处置的一些最紧迫的问题。

38. 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现在大家似乎都同意,其作用必须改变。她

赞成拿出一段时间进行盘点,评估加强现有的联合国标准的可能性和实际援助,而不谈判制定新的文书。

39. 而且,多年来按照目前形式筹备大会,花去很多时间和资源,因而不能同要求援助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大的合作。为了发展一个有效的对付犯罪的国际合作网,必须协助缺乏人力和物质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执行它们已经同意的标准。技术合作不应被视为慈善的举措,而应视作关系到相互重大利益的事情。

40. 然而最主要的问题是资源问题。不调动必要的另外资源,弥补任务增加和预算不增长两者之间的亏空,任何改革都无甚意义。决议草案要求“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实施“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提出的各种措施,这句短语已成为所有决议的标准语言。鉴于其他方案现有的资源已经减少,而它们的职权又有增加,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内重新配置资源是不可能的。从其他方案调拨资源也是很困难的,因为秘书长只能提出建议,而会员国难以商定应削减哪些方案。

41. 秘书处关于各项建议对联合国资源的可能影响的说明(A/CONF.156/3)预料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国际合作部分会有大幅度增加,联大目前正在审议该方案预算。因此需要另加资源。然而鉴于时间不够,重新配置资源有其问题,该说明提议将此问题转给下届大会。但是如若不使建议成为空谈,就必须解决这个棘手问题。

42.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部长们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对1991年8月5日至9日于维也纳举行会议的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表示赞同。但是,一些发言者对秘书长于维也纳会议之后就可能设计的财务问题提出的说明表示不满,因为内容过于笼统,未提出任何具体数字和估算。他们指出,还缺少一份执行维也纳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明确时间表。因此,他们认为,工作组的报告并未完成大会第45/108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针对此一意见作了说明,澄清了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撤消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所涉及的各项财务问题及可能的程序。

43. 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犯罪率恶性增加这一情况,并强调许多国家的犯罪率已高到无法接受的程度。全世界犯罪行为蔓延的现象已可与生态祸害相比拟。而且,根据专家的分析,将来还会每况愈下。不法份子正越来越嚣张,犯罪集团正日益渗透到政经各界。犯罪手段不一而足,有传统形式的,也有现代形式的,包括技术高明的计算机犯罪行为、恐怖主义、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贩运毒品、洗钱行为和暴力的街头犯罪,这使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感更为加重。而且,就人力物力而言,犯罪率上升所造成的代价极高,从而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由于这些原因,所有代表团都强调预防行动在打击犯罪中的重要性。

44. 虽然具体的犯罪形式国与国之间各有不同,但是,犯罪率日趋上升似乎成为普遍的现象,这种不利的发展情况对刑事司法制度和广大的公众造成了日益严重的压力,其结果往往使法院受理不暇、警察繁忙不堪和监狱人满为患以及广泛的公众恐惧感,为此人们要求更有实效的控制政策。刑事司法制度缺乏实效,有损于公民们对其政府的信任,不能确信政府保护他们的能力。犯罪手段的狡黠程度和刑事司法工作费用之高,致使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一致采取针锋相对的行动,因为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是民主的支柱。没有这种制度,就不存在良好的政府。

45. 有些代表团说,虽然不能否认发展不够或不足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但却不应忘记,在大部分发达国家中,犯罪也是一种日益增长的现象。发展虽然削减了与犯罪有关的一些传统性的因素,但看来也为犯罪创造了更多的机会。但是,犯罪与发展的相联关系,不应视为是一种反对人民争取更高生活水平的理由。实际上,有些国家犯罪行为的减少,可视为是生活条件改善的原缘故。

46. 但是,发展中国家鉴于他们资源方面的限制,感到难以创造和拨出足够的资金,用于预防和抑制日趋增长的犯罪数量。因此,新的方案应全面地认识到这些国家人民的困难和期望。

47. 代表们也注意到当今世界许多地方出现的一些令人惊喜的民主化发展情况。个人自由流动程度的增长,促使产生了各不同民族之间更为密切的关系。这将

有助于使世界成为人人感到更具有保障的安全之地。但是,民主并不能驱走犯罪;相反,如同发展的情况一样,民主可为犯罪创造新的机会。这就是为自由付出的代价。

48. 鉴于上述诸点,发展中国家和正在出现民主的国家,应得到援助,协助他们制止犯罪行为的斗争。尽管相当大程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协助,确实是通过双边方案实现的,但是,许多发言者认为,鉴于犯罪的国际化和各国共同承担制止犯罪责任程度的日益增长,上述这种援助安排已不够了。因此,联合国须发挥重要的作用,协调国际努力、制订项目并在必要时作为情报交流所和相应的援助来源。这些项目完全应通过自愿捐款进行筹资,但都应具有目的明确和有效的重点。正如在侵害环境罪实例中,针对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援助所取得的成果,这种作法可实现迫切需要的实际效果。

49. 根据某些部长所述,目前迫切需要更完备和精确的犯罪统计,包括资料收集,特别是跨国性犯罪资料收集的协调一致和标准化这些客观情况的了解,对评估全球犯罪情况是至为关键的。此外,以犯罪统计形式提供的数量资料和其他有关的质量性资料,可提供勾画出精确的国别犯罪情况来龙去脉必要的实际情况。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制订出适宜的预防犯罪政策和战略。在这一领域以及资料库和情报交流领域,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若干代表团有兴趣开展一些技术合作项目,对刑事司法资料实行计算机化。

50. 一些代表团感到,举行国际会议讨论有关方面之间进行资料交换的基础,已经是时候了,强调其政府愿意支持为此目的举行初步会谈。

51. 关于资料库,许多代表团提出,就恐怖主义、有组织的犯罪和洗钱等跨国犯罪行为交换资料、分享情报,不仅会便利引渡要求,而且会进一步鼓励相互援助和合作。

52. 有的代表团还强调,联合国在愿意提供或要求提供培训的会员国协助下收集关于培训需要和设施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实行计算机管理,会大大提高资料交换所职能。这种资料可以通过联合国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得到散发并起到

有益的作用,作为秘书处资料交换职能的一部分这一信息网是极为有用的一个机构。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编写多语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词语汇编也会方便人们理解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普遍概念。

53. 有的代表团提议,所有发达国家应承诺对自己的援助方案进行审查,以确保在开展技术合作,通过改善刑事司法制度而促进廉政方面有充分和恰当的贡献。这将会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对刑事司法标准多予注意,技术援助项目的目的是取得实际结果。这些项目可以包括向司法部长提供援助,帮助起草新的法律和提高治安力量的水平,以便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

54. 在这方面,据认为可以先请各国列出在刑事司法制度的所有领域的培训需要,并提出属于其专长领域的培训计划。这样一个合作性培训制度不需要联合国另外提供多少资源。

55. 新的联合国方案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让人们更加了解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协助各国获取保障这一合作的必要手段。然而所有这些新的项目和设想都要求有一个力量充备的秘书处。在这方面,保障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联合国能够回应,特别是在预算无增的情况下回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它提出的日益增多的要求,被看作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56. 在联合国范围内制定载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文书的重要性已获得广泛承认。这些文书不仅是各国宝贵的指导方针,而且还是与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战斗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工作的根据。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政府间常设机构和由个别专家组成的机构的相辅相成作用。在这方面还要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方案和预防犯罪方案的贡献是相辅相成的。同样地如有足够资源,两个部门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在帮助各国打击犯罪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可起重大的作用。

57. 所有发言者都支持成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绝大多数同意应尽早解散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现有的安排在拟订方案或起草国际文书方面未能容许

充分的政府参与,但政府代表却应对任何国际文书的起草和就文书达成协议承担最终责任。新的委员会将使政府的参与有保障,并因而使政府对新方案目标的政治和财政承诺有保障,但条件是新委员会应足够大,能具有最佳的地理代表性。

58. 这样一个委员会应该确定新的方案的优先目标并应管理、监督、定期审查方案的执行,包括为每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大会——联合国范围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最权威机构——作准备。例如,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在适当范围内尽量促进立法一致论坛。另外,在本次会议所将产生的决议中,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大会的准确关系应得到阐明。新委员会的工作应得到一个与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相称的秘书处的支持。秘书处中目前的工作单位并不具有履行其职权所必须的资源,更谈不上执行经过提升的技术合作方案。因此,许多代表团发言支持提升秘书处中目前的工作单位,包括拨给相应的资源。另外,代表们还支持新的委员会使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因为让委员会在完全没有这类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发挥作用,是不现实的。在这方面,一些代表认为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可保留下来,作为一个常任专家小组委员会。这样,该委员会委员们的丰富经验将会继续对国际社会有益。然而另一些代表倾向于建议特设的专家组,执行具体任务。不论怎样,代表们强调该委员会的作用是极为宝贵的,受到这次会议的高度评价。

59. 许多发言者支持保留每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待遇大会,认为这是各国之间进行技术合作的最佳形式之一。然而他们同意,大会的范围和持续时间需修改。这样,大会可以有更清楚的重点,更切合实际,集中于专家们交换资料和经验。这样他们便可以继续提供有益的建议。有的代表还建议,大会是联合国与国际惩罚与感化问题委员会达成一契约义务的结果。

60. 另外,很多代表团赞同在自愿基础上保留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即愿保留此种会议的地区可保留。这样,区域机构可起到决定性作用。这种会议给予不同地区的国家一个良好机会。审查和比较它们对拟在大会上讨论的题目的立场。

61. 对于旧委员会的撤销和新委员会的建立的时间问题,有的代表提请当心。

后者应尽可能早开始工作,即应在1992年或1993年初举行第一届会议,以避免出现危险的真空状态。如果不能及时举行,而同时预定1992年初举行的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被取消,则将没有一个监督机构,这会严重影响到应于1995年召开的下一届大会的筹备。这种情况会削弱方案,而不是加强方案。

62. 好几个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国际预防犯罪基金会。联合国应成为这类提议的基金会和其他已有的机构与会员国的实际工作者和政策制定者之间的联系机构。

63. 虽然,有些代表团赞成形成一个国际性会议,以继续联合国编纂国际刑事法典的工作,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从事这一项目还为时过早。这种工作事实上将花费时间和资源,在目前的一些限制条件下,这是不切实际的。在审议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后会议决定:(a) 将设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有能力审查公约或任何其他文书的适宜性;(b) 委员会应审查这项可能性,并应作出适当的决定。对于创立预防犯罪基金的提议也是如此,这一提议得到许多发言者的鼓励。

五、部长会议采取的行动

A.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

64. 11月23日第62次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其中他通知部长会议在委员会中就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府间工作组报告中所载建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出一项题为“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决议草案(A/CONF.156/L.5和Corr.1)。

65. 部长会议秘书发了言,并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进一步更正。

66. 在同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部长会议秘书发了言。

67. 也在同次会议,部长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见第二章,A节,决议草案)。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的必要性

68. 在第6次会议,部长会议收到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加蓬、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里、马耳他、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9. 在同次会议,部长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见第二章、B节决议1)。

C.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70. 在第6次会议,乌干达代表代表日本、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提出题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其内容如下: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深切关注犯罪率的上升及其对各国福祉构成的威胁和在人力物力方面造成的高昂代价,

“‘意识到区域合作在打击犯罪方面起的关键作用以及区域间机构和区域机构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可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回顾不久前才设立了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此一机构是应非洲区域的要求而设立的,而各会员国也普遍认为应在非洲区域设立这样一个研究所,以满足非洲区域的研究、培训和技术援助需要,

“ ‘认识到非洲区域的许多会员国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因而缺少可为非洲区域研究所提供实质性支助的必要资源,

“ ‘还认识到非洲区域研究所正面临困难,以致无法在打击该区域的犯罪方面充分作出应有的贡献,

“ ‘1. 呼吁国际社会向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包括财政援助,使其能够实现各项目标,尤其是培训、技术援助、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 ‘2. 请秘书长就如何在1992-1993两年期预算经费总额的范围内加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71. 乌干达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突出了区域合作的重要作用以及区域间机构和区域机构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可能贡献。他列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实现这项作用方面所面对的问题,并强调他的国家极其重视研究所的工作和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72. 经过协商后并本着灵活的精神,乌干达代表勉强撤回该决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将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类似的提案。他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时间,不能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希望所有出席部长会议的代表团都能在第四十六届大会支持这项提案,第四十六届大会将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和部长会议的报告时审议这个事项和其他有关事项。

D. 制定一项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适宜性

73. 根据主席的提议,部长会议决定核可在一般性辩论情况的报告中加插全体委员会会议定的下列案文:

“在审议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后,会议决定:(a) 将设立的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有能力审查制定一项公约或其他文书的适宜性：

(b) 委员会应审查这项可能性，并应作出适当的决定。”

六、通过部长会议的报告

74. 在11月23日第6次会议，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会议通过其会议报告(A/CONF.156/L.4和Add.1)。

七、会议闭幕

75. 报告通过后尼日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选举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决议草案(A/CONF.156/L.7)。

76. 在同次会议上宣布，出席部长会议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一致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7. 部长会议然后以鼓掌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二章，B节，决议2)。

78. 报告通过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题为“感谢法国政府和人民”的决议草案(A/CONF.156/L.6)。

79. 部长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二章B节决议3)。

80. 主席发了言，并宣布部长会议闭幕。

附 件部长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44/6/Rev.1	4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摘要
A/45/6/Rev.1	4	1992-1997年中期计划摘要
A/45/629	4	秘书长关于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46/6, 第21节	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A/46/363	4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
A/AC.239/CRP.2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未来: 与联合国有关的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提出的改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计划
A/CONF.144/28/Rev.1	4	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A/CONF.156/1	3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CONF.156/2	4	1991年8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A/CONF.156/3	4	秘书长的说明: 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政府间工作组建议的方案可能涉及的秘书处资源和组织问题
A/CONF.156/4	5	1991年11月8日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首席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156/CRP.1	5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合作的国际公约草案
A/CONF.156/INF.1	-	供与会者使用的资料
A/CONF.156/INF.2	-	与会者名单
A/CONF.156/L.1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A/CONF.156/L.2	4	法国:对A/CONF.156/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提议修正案
A/CONF.156/L.3/Rev.1	6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加蓬、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里、马耳他、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A/CONF.156/L.4和Add.1	7	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草案
A/CONF.156/L.5	6	全体委员会主席易卜拉欣·莫哈迈德·阿瓦吉先生(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56/L.6	-	沙特阿拉伯:决议草案
A/CONF.156/L.7	-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苏维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156/L.8	6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以及所有出席部长级会议的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决议草案 日本、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E/1990/31/Add.1	4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关于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
